（上接B045版）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2	第三十一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一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三）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本公司董事会的全体成员；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本公司董事会的全体成员；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政策与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研究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六）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7、《董事长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五条《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长。	第五条《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长。
2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在董事会毕会期间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第（二）、（十四）、（十六）项职权。 ……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
3	第九条 如董事长作为关联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应主动向董事会提出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在审议并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应授权其他董事主持股东大会。	第九条 如董事长作为关联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应主动向董事会提出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8、《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三条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	第四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四条 具有《公司法》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3	第八条 经理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	第八条 经理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无论董事会是否应当知道，该经理人员均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直接报告： ……
4	第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第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5	第十七条 财务总监职责： （一）协助总经理工作，直接对总经理负责； （二）负责组织编制、实施公司的财务计划和成本、费用计划； （三）负责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目标责任的落实与核算工作，组织编制公司财务报告； （四）定期组织进行公司财务分析并提交财务分析报告； （五）协调解决公司内外财会工作中的问题，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财经纪律和财会法规。	第十七条 财务总监职责： （一）协助总经理工作，直接对总经理负责； （二）分管公司的财务部门，主管公司的财务及资产、成本工作； （三）按照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对财务预决算、业务资金运用、费用支出进行审核； （四）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和财务披露信息，并承担直接的领导责任； （五）定期或不定期的向董事会、总经理提交公司财务状况分析报告； （六）负责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 （七）协调解决公司内外财会工作中的问题，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财经纪律和财会法规。 （八）总经理委托的其他事项。

9、《内幕信息报告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三条 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条 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	第八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十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要会议； （二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大交易； （二十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十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大事件； （二十三）上述事件的持续变更进程。	第八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要会议；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大交易；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大事件； （五）上述事件的持续变更进程。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其他条款均未发生变化。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章程》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9-069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统筹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子公司资金需求，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调整前担保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电子”）、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瀛新”）、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瀛通”）申请总额不超过3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贷款主体/被担保人	担保情况	银行名称	贷款期限	金额（万元）
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	湖北瀛新以其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瀛通电子提供连带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	不超过二年	7,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		10,000.00
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瀛通电子以其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湖北瀛新提供连带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不超过二年	9,000.00
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	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以其部分资产为东莞瀛通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东莞瀛通提供连带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不超过二年	5,000.00

二、调整后担保情况

1、取消部分担保的情况

（1）将瀛通电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由10,000万元调减至1,000万元，公司为瀛通电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取消湖北瀛新用其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2）瀛通电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7,000万元，公司向瀛通电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取消湖北瀛新以其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3）取消湖北瀛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申请的9,000万元授信，取消公司为湖北瀛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消瀛通电子以其资产为湖北瀛新提供抵押担保。

取消上述担保后，担保情况如下：

贷款主体/被担保人	担保情况	银行名称	贷款期限	金额（万元）
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为瀛通电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	不超过二年	7,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		1,000.00
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	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以其部分资产为东莞瀛通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东莞瀛通提供连带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不超过二年	5,000.00

2、新增担保的情况

（1）湖北瀛新拟向银行申请新增贷款，总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开来”）拟向银行申请新增贷款，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拟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贷款主体/被担保人	担保情况	银行名称	贷款期限	金额（万元）
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为湖北瀛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	不超过二年	4,000.00
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为东莞开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不超过二年	2,000.00

3、调整后的担保情况

综合上述取消和新增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汇总情况如下：

贷款主体/被担保人	担保情况	银行名称	贷款期限	金额（万元）
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为瀛通电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	不超过二年	7,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		1,000.00
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为湖北瀛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	不超过二年	4,000.00
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	东莞开来以其部分资产为东莞瀛通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东莞瀛通提供连带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不超过二年	5,000.00
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为东莞开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不超过二年	2,000.00
			合计	19,000.00

上述申请银行贷款的担保所涉及具体贷款银行及对应的贷款额度、贷款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19,000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5,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24,000万元。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以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单位名称：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12月06日

（3）注册地点：通城县铁柱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邱武

（5）注册资本：2,420.643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铜线、漆包线、电线、塑胶粒、耳机配件、线圈；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需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瀛通电子100%股份。

（8）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39.98	26,166.66
负债总额	9,436.93	9,825.63
其中：银行借款	3,000	4,200
净资产	18,403.05	16,341.03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036.30	3,864.36
利润总额	3,403.99	648.78
净利润	2,981.86	537.98

2、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单位名称：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05月16日

（3）注册地点：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4）法定代表人：胡蛟龙

（5）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耳机及线材、电脑周边设备连接终端；影视及音频设备、线圈；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精密电子产品模具；精密注塑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家电产品及配件；智能穿戴产品、电子消费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技术、机械设备的进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需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北瀛新100%股份。

（8）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76.12	25,073.35
负债总额	21,476.86	15,217.00
其中：银行借款	290	290
净资产	11,199.26	9,856.35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745.29	7,778.71
利润总额	2,309.45	209.46
净利润	1,770.84	157.09

3、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单位名称：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03月01日

（3）注册地点：东莞市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沙湖口）工业干道36号（厂房二）

（4）法定代表人：左贵明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产销：耳机线、编织线、铝箔线、隔离线、卷线、编织网管线、电脑周边线、扁平排线、胶粒；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东莞瀛通100%股份。

（8）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64.53	16,042.93
负债总额	9,597.09	4,516.39
其中：银行借款	0	2,000
净资产	12,467.44	11,526.54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49.84	3,668.87
利润总额	1,074.43	-40.95
净利润	1,045.94	-40.91

4、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单位名称：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03月22日

（3）注册地点：东莞市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沙湖口）工业干道36号（厂房一）

（4）法定代表人：左贵明

（5）注册资本：6,118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耳机及线材、电脑周边设备连接终端、影视及音频设备、线圈、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精密电子产品模具、精密注塑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家电产品及配件、智能穿戴产品、电子消费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东莞开来100%股份。

（8）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77.76	24,089.17
负债总额	15,493.98	15,126.21
其中：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9,783.78	8,962.96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913.18	19,145.89
利润总额	1,365.33	345.81
净利润	1,319.42	279.17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19,000万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5,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24,000万元。

担保期限：以具体合同或协议为准

上述拟签订而尚未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协议，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为3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2%，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9%，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生产，有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担保的对象均为财务状况良好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意以上担保，并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担保额度进行调整，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关担保是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合理制定的，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担保额度事项。

八、其他说明

上述申请银行贷款的担保所涉及具体贷款银行及对应的贷款额度、贷款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在办理上述公司贷款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时，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有效，公司不再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9-070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8月26日至2019年8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7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1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21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东莞市常平镇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工业干道3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以上提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帐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8月26日，登记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东莞市常平镇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工业干道36号）。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2. 传真：0769-83937323

3.邮箱：ir@yingtong-wire.com

4. 联系人：曾子路、胡钪

本次会议期间，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1”，投票简称为“瀛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东莞市常平镇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工业干道36号）召开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否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有效期限：

股东代码：　　授权日期：

股份性质：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9-060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年8月8日上午9: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现场出席5名，通讯方式参会4名（董事左贵明先生、孔英先生、廖敏先生、李晓东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62）。

2.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湖南佳霖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主要内容：由于湖南佳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佳霖”）未能按计划取得五金零部件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国家审批的相关资质，且湖南佳霖未能就取得相关资质提出明确时间表，同意终止公司对湖南佳霖的投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投资湖南佳霖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关联董事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左贵明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主要内容：公司已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投资建设“瀛通智能电子生产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浦北瀛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及浦北瀛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光明路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主要内容：（1）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18.68元/股调整为18.48元/股。（2）由于激励对象中孙才伟、